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 ICF 鑑定向度及 ICD 代碼對照表

類別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鑑定向度	ICD代碼	持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失智症**	**輕度**	b117 b164	F01-F05 、 F10.27 、 F10.97 、 F13.27 、 F13.97 、 F18.27 、 F18.97 、 F19.17 、 F19.27、F19.97、 G30、G31及 G91	換10
	智能障礙	重度	b117.3 b117.4	--------	換 06
	植物人	重度	b110.4	R40.20R40.2110 等（詳如附表）	換 09
	自閉症	重度		F84	換 11
	精神病	重度	b152.3 b152.4 b160.3	-------	換 1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B235.3	-------	換 03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b440 s430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b510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	重度	b710a 、 b710b 、 b730a 、 b730b 、 b735、b765、 s730、s750、s760	-------	換05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罕見疾病**	重度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ICD代碼	換15
	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重度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換 16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上述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備註：

1.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2. 「鑑定向度」欄位與「ICD 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3. 上述項目倘若已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等欄位。